是现实的反映 我选了四个比较典型的案件。案例一: EPC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纠纷;案例二:EPC 工程总承包履行纠纷;案例三:EPC工程总 承包结算纠纷;案例四:EPC工程总承包联 合体纠纷。最后总结,到底难点在哪里?

大家都知道, EPC工程总承包优点是 设计、采购、施工配套,外部接口少(便 于施工)、业主管理成本低。刚才崔军老 师讲的,我们"一带一路"项目当中EPC 工程总承包占第一位,占到77%多。EPC 工程总承包缺点就是,总价包干,高金

额、高风险、高损失。 案例一:EPC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纠纷

某招标单位在招标时给出一个《设计 任务书》《产品质量技术要求》,投标人根 据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 汇总表》《规费税金报价表》《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报价表》《施工工程按建筑面积 计量报价表》《施工工程按项包干报价 表》《施工工程按实计量报价表》等表格 进行报价。报价有的是按项包干,有的是 综合单价包干,其他商务标书(估算工程 量计算书、主要工程量的单价组成分析 表)未规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总 之这个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 标, 其投标报价与传统的施工投标报价不

后来某承包人以一个合理的总价中标 了,但是在清标阶段招标人发现其《施工工 程按建筑面积计量报价表》中某一子项综 合单价前后不一致,相差较大。招标人遂通 过澄清会议纪要的方式,要求某承包人将 该子项价差作为"虚高价格"予以扣除,承 包人为了中标被迫同意,项目合同也约定 该"虚高价格"今后在结算时扣减。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认为亏损严重,招 标人不应该再扣减"虚高价格"。协商无果 后,承包人诉至法院,要求确认项目合同中 有关扣减"虚高价格"的约定无效。

EPC工程总承包推行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基于实际案例的思考 □顾东林

最后法院判决驳回承包人的诉讼请 求,其理由是:原告的某一子项报价明显超 出市场价,原告也确认是误报,对于明显的 笔误双方在澄清会议纪要中予以更正,并 确认了在总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另双方在 后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中再次予以明确。 双方的上述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CONSTRUCTION TIMES

在这个案件里,法官没有对EPC工程 总承包招标实行的是总价中标以及澄清环 节能否以某一子项报价错误为由对中标价 进行扣减作出说明。这也许与他没有EPC 工程总承包这方面的知识储备有关。他只 是根据双方表面上合同约定作出了判决。 这是第一个案例。

案例二:EPC工程总承包履行纠纷

第二个案例是一个填海项目纠纷,也 是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发包。招 标人在刚取得用海预审意见就开始招投 标,招投标之后签完合同投标人马上就进 场进行勘察设计和施工准备工作。但是因 为没有取得最终的用海许可证,项目随即 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了。等到拿到海用许 可证后,时间过去了3年多,期间建筑材料 大幅度上涨,其中海砂价格上涨了5倍多。

承包人要求材料调差,但项目合同专 用条款约定,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 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 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在合 同执行期间,随着人工和(或)材料或影响 工程施工成本的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涨落 而引起费用增减时,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 调整。发包人以合同是EPC工程总承包合 同,总价包干,无法调整为由,不同意给与 材料调差。最后只有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当事人的合同给 付义务可分为第一次给付义务与第二次给 付义务,第一次给付义务是指债之关系上 原有的义务,第二次给付义务是因债务不 履行而发生之损害赔偿义务。原告要求被 告履行第一次给付义务,没有要求承担责 任,故本案无适用免责空间。被告之所以应 当承担涉案增加的费用,是因为满足合同 约定条件所应当支付的合同价款,并非违 约所应承担的责任。意思就是说,发包人用 海报建手续办了3年多时间,材料价格上 涨了,这是你发包人本身的原因引起。法官 没有对EPC模式进行论述,也没有说EPC 模式下双方应承担什么责任。他不论述这

案例三:EPC工程总承包结算纠纷

这个案件涉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工 程采用EPC模式招标发包,施工验收完成 后,在结算审计阶段产生争议。合同各方在 结算表上进行了签字盖章,发包人将盖章 的结算资料送交了审计部门。但审计部门 对各方结算不予认可,认为他们一直以来 是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审计,对招标总价 不予认可,通知承包人补充提交总价范围 内的工程资料。承包人认为,承包总价是经 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的,总价范围内的工程 量价如未发生变更,审计部门应予认可,而 不应再要求承包人补充提交资料,有些资 料施工过程中没有编制,也没有办法补充 提交。各方为此僵持了好长一段时间,承包 人不会轻易起诉发包人,发包人属于政府 部门更不可能起诉审计部门。

后来经过多次沟通,审计部门默认发 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按实进行结算。这 样在结算阶段就把EPC总价包干模式给推 翻了。当然,按实结算还涉及到计价规范定 额选用、取费标准、信息价、下浮率、土方处 置费用以及其它费用这些具体规定和争 议。如此处理,不知道是发包人吃亏还是承 包人吃亏。

案例四:EPC工程总承包联合体纠纷

发包人在完成方案设计后采用EPC 模式对一个住宅项目进行招标发包,招标 文件有一条专门约定:"发包人可根据实际 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 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 拒绝执行。"一个设计单位和一个施工单位 (牵头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中标该项

中标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内部签 订了一份合作协议,约定除了归属设计单 位的权益(主要是设计费)外,其它权益都

归牵头人施工单位所有。同时,协议还约定 通过深化设计,降本增效后,设计单位可以 按建安费用总额的2.5%从发包人支付的款 项中另行计取深化设计费用。

后来项目做亏了,联合体内部起了纠 纷,施工单位向设计单位支付了部分深化 设计费用后,未再继续按已收取的建安费 用的2.5%支付深化设计费用。施工单位认 为,该项目不但"通过深化设计实现降本增 效"的目的没有达成,反而设计单位在设计 过程中听命于发包人的要求,有些设计增 加了施工难度和施工成本。因为双方争议 的深化设计费用金额较大,无法通过协商 解决,设计单位于是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 请法院判令施工单位就已收取的建安费用 按比例支付深化设计费用。

因为合作协议对深化设计约定比较笼 统,缺乏参照物,哪些设计内容是设计单位 本身在设计过程中需要优化的(比如桩基 选型),哪些不属于双方约定的深化设计范 畴,没有讲清楚,导致纠纷。设计单位将过 往邮件一股脑儿地提交给法庭,说这能证 明设计单位进行了深化设计,那也能证明 设计单位进行了深化设计。法官一看这些 邮件也蒙了。

最后法院认为:《单位(子单位)工程竣 工验收报告》证实主体工程已竣工验收,同 时设计单位亦提交了部分电子沟通文件, 证实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提供相应的 设计服务。施工单位没有提交证据证实在 主体施工前就深化设计工作提出异议,无 法反证设计单位在施工中未能提供深化设 计服务。遂判决支持了设计公司的诉讼主 张。一审判决后,施工单位提起了上诉。

EPC总承包推行中的难点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立法滞后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只针对传统的勘察、设计、 施工和监理等分别做出了规定,而没有对 新推行的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作出规定。

导致目前全国上下主要依靠政府文件在推 行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并且侧重点各不 第二个问题是,适用范围

到底哪些项目适合采用EPC工程总 承包模式并不明确。住建部《房屋和市政项 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第六条规定,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 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深 圳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 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 第二十条规定,设计一采购一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招标应当明确建设项目的建设 规模、使用功能、建设和交付标准、工期要 求和服务需求。广东省粤府办[2021]11号 文件笼统规定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工程总承包比例不少于20%。一些公共 产品如保障房、学校、派出所、银行等采用 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完全可以标准化。

第三个问题:EPC工程总承包发包节

现实中,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发 包的时间节点不一。有的从预可研开始,有 的从可研开始,有的从方案设计开始,有的 初步设计从开始。因为发包环节太靠前,容 易引发纠纷,就如前述第二个案例。

住建部《房屋和市政项目工程总承包 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第七条规 定,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 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 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深圳市住建局《关于进 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的若干措 施》(深建规[2020]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设计一采购一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 标,可以结合实际采用分阶段方式公开招 标,实现择优和合理价格。其中第一阶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设计(技术)方 案,招标人优选不少于3个人用设计(技术) 方案投标人并组织优化形成最终设计(技 术)方案;第二阶段,由第一阶段人围设计 (技术)方案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按要求提交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报价,招标人优选中

初步设计完成后再采用EPC工程总 承包模式发包招标发包,并非通常所说的 EPC工程总承包模式,而是"施工图设计+

采购+施工"模式。《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 位应当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经批 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依法委托具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 编制项目预算"。该规定从投资的角度,把 政府工程发包时间节点限定在完成初步设

第四个问题:EPC工程总承包计价方

以往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有各种各 样的计价方式,比如地下室采用概算下浮, 地上部分则包干。深圳市住建局《关于进一 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规定,招标人应当谨慎 采用基于概算下浮率的方式竞价,可以采 用总价包干、单位经济指标包干等计价方 式,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引导合理价 格的工程定价方法和结算原则。现在有的 招标人因为自身专业能力强,为了控制造 价不突破,将单价写得很死,比如一个开关 多少钱、一个插座多少钱。这样写死以后 EPC发挥的空间就没有了,因为推行EPC 的目的就是要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如果 采购材料限定在指定的品牌库里,品牌库 之外的不能用,那还怎么优化?

第五个问题:树立正确的工程总承包

从政府来讲,一般只有工期比较紧、需 求比较明确的项目如住宅、学校等,经过批 准才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另外一个 是发包人对承包人缺乏信任,老是担心把 设计交给承包人之后投资不可控,怕超概。 EPC本身就是"信任+集成"的模式。因为缺 乏信任,所以政府从投资的角度就要把它 卡住,发包时间节点卡在初步设计之后。还 有从承包人的角度来讲,EPC往往由设计、 施工组成联合体中标。但实施中设计是设 计、施工是施工、采购是采购。合同里面的 设计费是单列的,拨款也是按照比例拨付 的,设计与施工没有真正融和在一起。

《上海市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管理办 法》(沪建建管[2016]1151号)第二十一条 规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 目在计价结算和审计时,仅对符合工程总 承包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进行审核, 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固定总价包干部分 不再另行审核,审计部门可以对工程总承 包合同中的固定总价的依据进行调查。"该 规定解决了固定总价包干部分结算时仍按 照工程量清单进行审计的问题。

(作者单位: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挂靠施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及实际施工人工程款请求权问题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 正)第十三条严格限定了建筑施工企业从 业资格,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其在取得相 应等级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 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但受企业规模、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等客观因 素影响,有大量企业并不能满足相应资质 等级要求,在建筑市场企业或个人借用有 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对外承揽工程 的现象仍较为常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法释[2020]25号)(以下简称《建工 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三条 赋予了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突 破合同相对性,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 的权利,但对于挂靠施工中的实际施工人 能否依据该规定主张工程价款,却并未作 出明确说明。挂靠施工中的实际施工人在 完成项目施工后如何实现对自身权利的 救济,成为该类施工人最为关注的问题。 本文拟结合相关司法裁判观点及笔者办 案经验,重点探讨挂靠施工中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以及实际施工人 工程款请求权实现路径。

挂靠关系的法律认定

借用资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 质上是缺乏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 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 行为,实践中一般视借用资质行为为一种 挂靠行为。在挂靠施工中主要涉及三方主 体和三种法律关系,三方主体即发包人、 被挂靠人(承包人)和挂靠人(实际施工 人)。三种法律关系即挂靠人与被挂靠人 之间的挂靠合同关系;发包人与被挂靠人 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发包人、 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的借用资质关系。

(一)挂靠施工的主要表现形式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 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 法》(建市规[2019]1号)(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第十 条之规定,挂靠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 形式:(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 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 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 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 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 等级相互借用的;(三)存在下列情形,且 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①施工总承包单 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 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 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 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 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 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 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 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②合 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 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 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 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 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 相应证明的;③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

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 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 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④承包单位 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 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 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⑤专业工程的 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 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 单位的除外;⑥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 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二)挂靠关系的认定

挂靠施工行为与转包行为存在一定 交叉,实践中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通常 会以转包形式开展相关工作,在认定挂靠 关系或转包关系时应有所辨别。笔者认 为,挂靠关系中挂靠人与被挂靠企业在工 程总承包合同签订签前,便已形成借用资 质的意思表示,挂靠人通常会参与工程投 标、磋商、合同订立等前期活动,甚至以承 包人委托代理人身份签订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而工程转包中的实际施工人一般不 参与工程投标、磋商等工作,相关工作通 常由转包人独立完成,承包人承接到工程 后再将工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实际施工 人,实际施工人承接工程的意愿一般是在 总承包合同签订之后。挂靠与转包表现形 式多样,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其他违法 行为的,不认定为转包;在无证据证明实 际施工人与承包人系挂靠关系的,可认定 为转包。在对两者进行区分时,应抓住其 核心特征,以便于在诉讼中对各主体相关 责任作出准确认定。

挂靠施工情形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效力的认定

挂靠施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 的认定对于挂靠施工人工程款请求权的 实现路径具有重大影响。关于挂靠施工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实践 中主要有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 只要存在挂靠关系,没有建筑工程施工资 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企 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一律无 效。另一种观点认为,在认定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效力时不能一概而论,应根据发包 人是否善意、在签订同时是否明知挂靠事 实而综合判断。发包人善意的,不能仅因 存在挂靠关系就认定发包人与有资质的 建筑企业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挂靠施工行为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各 方主体为了逃避监管,通常不会主动承认 挂靠事实。挂靠施工行为与转包行为存在 一定交叉,两者通常不易区分,对于前述 挂靠关系认定中的第三类情形,如果没有 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一般可按照转包关系处理,因而对于挂靠 施工情形中相关合同效力的认定需谨慎 为之,应区别对待挂靠人与被挂靠人所签 订挂靠合同(常见形式如"内部承包协 议""工程分包合同""联营合同"等,以下 统称挂靠合同)的效力以及发包人与被挂 靠人之间所形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 效力,避免不论发包人是否明知挂靠行为 存在,即一律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了民事法 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即签订合同的行 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行为人意 思表示真实,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欠缺其中 任一要件,则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对 于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形成的挂靠合 同关系,其因违反法律的效力性强制性规 定,而应认为无效。对发包人与被挂靠人 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进行 认定时,则应注意有所区分。

1.发包人不知挂靠事实 对发包人而言,其与被挂靠人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如对挂靠事实并不知 晓,则其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即为被挂靠 人,此时发包人与被挂靠人签订施工合同 即为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被挂靠 人而言,如果其在签订合同前即与挂靠人 之间形成挂靠合意,其签订合同仅为出借 资质而不负责工程施工事宜,则被挂靠人 在签订合同时保留了其真实意思表示,该 行为属于真意保留。关于真意保留行为的 效力问题,学理界经历了从主观主义到客 观主义再到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相结合 的发展过程。在发包人不知道挂靠事实情 况下,基于保护交易安全和相对人利益考 量,应采用客观主义,依据被挂靠人的表 示行为作为认定其意思表示的依据,即发 包人与被挂靠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双方具备相应 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所签合同不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 良俗,该合同为有效合同,直接产生约束 发包人和被挂靠人的效力,被挂靠人将所 承包工程交由挂靠人施工的可按照转包 关系处理。

2. 发包人知晓挂靠事实

如发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时知晓挂靠事实,此时发包人将工程发包 给被挂靠人并与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并非发包人真实意思表示,被挂靠人的 表示行为也与其真实意思不符,此时发包 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属于通谋虚伪意思表示,根据《民法 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行为人与相 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 行为无效"之规定,应当认定双方签订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同时,因发包人 与挂靠人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属于挂靠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 名义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根据《建工解 释一》(法释[2020]25号)第一条第二项之 规定,亦可认定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

挂靠施工中实际施工人工程款请求 权行使路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二)》(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条曾对挂靠 情形下实际施工人权利救济做出过规定。 该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人订立合 同时明知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实际施工 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实际施工人向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

业在其收取的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没有证据证明发包人订立合同时明知实 际施工人借用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合 同,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 的,不予支持。"但因审判实践中争议较 大,该条款最终未获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二)》(法释[2018]20号)(以下简称《建工 解释二》(法释[2018]20号))颁布后,关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 [2004]14号)(以下简称《建工解释》法释 [2004]14号)第二十六、《建工解释二》(法 释[2018]2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实际施 工人是否包含挂靠施工情形下的实际施 工人,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裁判文 书中并未形成统一认识。有裁判观点认 为,《建工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十 六条第二款中所述的"实际施工人"是指 无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即违法 的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的 承包人、转承包人、借用资质的施工人(挂 靠施工人)((2020)最高法民申715号)。也 有裁判观点认为,挂靠人缺乏独立性,故 不存在突破合同相对性问题,也与另外两 种情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 以自己名义进行施工不同,上述两条司法 解释(《建工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 十六第二款、《建工解释二》(法释[2018] 20号)第二十四条)并不适用于借用他人 资质的实际施工人((2020)最高法民申 1814号)。

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颁 布《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该 解释第四十三条"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 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 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 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 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 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 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 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 担责任。"对原司法解释进行了技术性整 合,但并未做实质修改。为进一步明确该 司法解释适用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一庭2021年第20次专业法官会 议纪要指出:"可以依据《建工解释一》 (法释[2020]25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突 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 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实际施工人不包 括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 中的实际施工人。"既然挂靠施工中的实 际施工人不能依据《建工解释一》(法释 [2020]25号)第四十三条向发包人主张 工程价款,那么是否意味着借用资质的 实际施工人在履行了相关工程施工义务 后不能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事实 并非如此,只是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影响,会有所不

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过程 中,需依职权审查合同是否存在无效事 主张工程价款的,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 由,因而在挂靠施工中,关于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效力的认定,将对实际施工人工 程款请求权实现路径产生重要影响。挂 靠施工中各主体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以 及面临的法律风险受合同效力影响而不 尽一致,在处理相关纠纷时应审慎为之。

(一)发包人在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实际施工人借用

发包人在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 知道或应当知道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 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之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则发包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签 订的施工合同属于通谋虚伪意思表示, 该合同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在此情 形下,发包人与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 之间实质上形成了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关系,该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亦无效。 在完成工程施工且工程质量合格的情况 下,实际施工人可依据《民法典》第七百 九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 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 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 包人。"之规定,请求发包人参照合同关 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二)发包人在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时不知道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

在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和同时,如果 发包人不知道挂靠事实,则其有理由相 信合同相对方就是真实承包人,应优先 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认定该施工合 同有效,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直接约束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现有证据不能证明 相关行为属于挂靠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方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可以按照转包 关系处理。此时实际施工人可以依据《建 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三 条"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 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 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 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 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 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 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之规 定,突破合同相对性请求发包人在欠付 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上述两种情形中,虽然实际施工人 均能通过诉讼方式向发包人主张工程 款,但其所依据的请求权基础却并不相 同。在实践中有时基于合同约定或者管 理需要,发包人会直接将工程款支付至 被挂靠人的账户,如果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被认定为无效,且被挂靠方没有获得 工程款或已将获取的工程款支付至实际 施工人时,则挂靠人将无法通过请求发 包人与被挂靠人一并承担责任的方式, 来确保其折价补偿款能够充分得以实 现,被挂靠人亦可据此提出不承担责任 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请求权基础受 的抗辩。此外,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 的情况下,被挂靠人可以直接以自己名 义向发包人索要工程价款,而无需取得 挂靠人的授权,此时如果挂靠人因不知 情而未参与到诉讼中,则其自身债权的 实现亦可能面临不可预知的风险。

(三)挂靠施工中实际施工人代位权 诉讼路径初探

《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 四十四条"实际施工人依据民法典第五 百三十五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 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 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其到期债权 实现,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将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请求权 引入到代位权诉讼的法律框架内,该条 款沿袭《建工解释二》(法释[2018]20号)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但仍只明确了转包 或者违法分包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可以 提起代位权诉讼,而对于挂靠施工中实 际施工人能否提起代位权诉讼在审判实 践中仍存在较大争议。通过对裁判文书 相关观点梳理,实务中主要存在两种意 见。一种观点认为:从文义解释来看,《建 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四 条并未将挂靠施工的实际施工人明确为 可以突破合同相对性行使代位权的主体 之一,对该条款的理解不应扩大解释,故 挂靠施工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主张代位 权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另一种观点则 认为,《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 第四十四条并未明确禁止挂靠施工情形 下的实际施工人行使代位权诉讼的权 利,故挂靠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依据《民 法典》关于代位权诉讼的相关规定来主

张权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针对上述问题,山东高院民一庭《关 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答》第五条曾作出规定:"借用 资质的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 款,如何处理?通常情况下,借用资质的 施工人只有在出借资质人怠于履行权利 时,才能提起代位权诉讼。但发包人明知 借用资质事实存在的,借用资质的施工 人可以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笔者认 为《建工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 十四条赋予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 向发包人主张权力,通过引入代位权制 度为实际施工人权益的保护提供了又一 解决路径。实际施工人代位权诉讼并非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的特殊制度, 其法理基础来源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 五条的规定,当前关于挂靠施工中实际 施工人能否提起代位权诉讼虽未形成统 一认识,但就本节讨论的第二种情形,即 发包人在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不知 道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 可通过提起代位权诉讼向发包人主张权 利。虽然通过代位权诉讼达到索要工程 款的目的困难重重,但不能阻却挂靠的 实际施工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 条之规定行使正当权益。实践中,挂靠施 工中实际施工人代位权诉讼仍存在较多 问题需要解决,本文仅作初步探讨。

挂靠施工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 力认定,对于各方主体责任划分、风险负 担、违约责任认定以及实际施工人工程 款请求权行使路径等有着重要影响,在 处理相关问题时应审慎为之

(作者单位: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